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46号

关于确定2016级刘久愈等18名学生为厦门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学生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学生协议》及《厦门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学生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联合培养本科学生的遴选工作经由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遴选、公示程序，确定刘久愈等18名学生获厦门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资格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16级厦门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学生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年6月8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年6月8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